

#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一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李先元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先元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先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先元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，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

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16 元，账户余额 1833.33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9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